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  
立法院第 6 屆第 4 會期

「高等教育學雜費政策」  
報 告

報告單位：教育部

95 年 12 月 27 日

# 「高等教育學雜費政策」專案報告

## 目錄

壹、前言.....	3
貳、我國大學學雜費收費制度之法令依據、訂定考量因素與制度演進.....	4
一、法令依據.....	4
二、我國學雜費政策訂定所考量之因素.....	4
(一) 大學教育的性質與功能.....	5
(二) 教育品質的要求及其所反映之教育成本.....	5
(三) 政府財政狀況.....	5
(四) 受教者的負擔能力.....	5
(五) 為維護教育機會均等的相關配合措施.....	6
三、我國高等教育學雜費制度演進.....	6
(一) 從管制到彈性，造福中低收入所得家庭.....	6
(二) 我國學雜費歷年調整，平均國民負擔逐年降低.....	7
(三) 93 至 95 學年度起學雜費政策之改革--引進客觀審議機制、確立 「合理微調、嚴格把關、照顧弱勢」之原則.....	9
參、我國大學學雜費與國際之比較.....	10
一、與美國、日本比較.....	10
二、與亞洲四小龍比較.....	11
三、與歐洲國家比較.....	14
肆、強化弱勢助學措施--學雜費與社會公平正義.....	14
一、教育機會之擴充，弱勢學生受教機會獲得保障.....	14
二、完善的弱勢照顧機制，確保社會公平正義.....	15
(一) 各類弱勢學生就學補助提供全面照顧.....	15
(二) 開辦「圓夢助學網」.....	16
(三) 大專共同助學措施之開辦.....	17
(四) 減輕畢業學生就學貸款還款負擔.....	17
伍、95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審議說明及 96 學年度辦理情形.....	18

一、95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改革重點.....	18
二、95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審議結果.....	19
三、96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辦理情形.....	20
陸、未來展望--確保取之於學生、用之於學生.....	21
附件 .....	<u>22</u>

# 「高等教育學雜費政策」專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應邀報告「高等教育學雜費政策」，深感榮幸。我國大學學費政策一向為社會大眾及學生專注之焦點，承蒙各位委員長期對教育事務之關心，敬請繼續指正與支持。

## 壹、前言

就我國教育體制及多數國家之教育制度而言，高等教育係屬選擇性教育，非屬國民義務教育範疇，基於「受益者付費」原則，學生必須繳交學雜費，以支付部分教育成本。但是學雜費究竟應該繳交多少額度才算是合理，以及政府對於弱勢學生的照顧措施如何，以確保教育機會的公平性，則是多年來各界所關注的重點之一。

就全球觀察而言，隨著國民所得攀升，民眾對高等教育需求必然增加，開放大學入學機會成為一股龐大的壓力。根據美國社會學家特羅（Martin Trow）研究指出，經濟發展進入成熟階段後，民眾對高等教育的需求會遽增，在社會普遍認同高等教育投資將有助於未來就業的前提下，為滿足這股龐大的需求，大學必會由菁英型走向大眾型，甚至普及型。另 1996 年 OECD（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的教育統計指標顯示，多數國家在 19 到 22 歲人口的淨在學率，都已躋身「大眾型」高等教育之林，依據該高等教育發展模式的標準，台灣高等教育實際上已由菁英型，轉變為與美、歐、日等先進國家相若的大眾普及型。

此「讓想接受高等教育的學生都有機會唸書」的普及化過程，是回應人民長期的期待。過去國內大學入學人口過低，高等教育為少數菁英的殿堂，但隨著經濟逐漸發展，高等教育的需求亦呼應國家經濟與世界潮流的發展而大幅提昇。

國外對於大學學雜費的收取大約可區分為社會福利制及市場機能制二種，前者由政府負擔較高之經費補助，為典型的低學費制度，以德、法、英等國為代表（近年來已經改變逐漸朝美式制度發展）；後者較偏向於「使用者付費」之

方式，如美、日兩國，屬於高學費制度。我國大學教育對於學雜費收取的標準，介於兩者之間，受教者必須負擔部分的「合理」費用。此外，在考量高等教育收費標準時，政府必須對社會上的弱勢學生提供必要的經濟協助，以實現教育機會均等之目標。

**表 1：菁英型與大眾普及型高等教育比較表**

比較項目 \ 高等教育型態	菁英型高等教育	大眾普及型高等教育
在學率	5%-15%	至少 30%以上
教育主要目的	培育社會各界領導人才	滿足人民提升自我能力之需求
教育成本	大多數成本由全體納稅人補貼	受益者負擔部分成本
入學機會	嚴格篩選	自主選擇
社會公平（弱勢扶助）機制	透過公平甄試入學	透過各種助學方式入學

## 貳、我國大學學雜費收費制度之法令依據、訂定考量因素與制度演進

### 一、法令依據

現行公立大學校院學雜費之收費標準，依據下列規定由本部規範辦理：

- （一）整體規範方面：大學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 （二）國立學校方面，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雜費之收費標準依教育部之規定。
- （三）私立學校方面，依據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私立學校向學生收取的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範圍。

### 二、我國學雜費政策訂定所考量之因素

學雜費是指主辦教育者向受教者所直接收取的費用，為「學費」和「雜費」

的總稱。事實上學費與雜費在性質上有所不同，學費係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的費用，用以支付人事費用等非移轉性教育經費；雜費則係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的費用，用以支付學校基本設備使用費等移轉性教育經費。一般討論學費問題，原則上包括了雜費問題。大學學雜費之訂定所需考量之因素相當複雜，說明如下：

### **(一) 大學教育的性質與功能**

大學教育若定位於傳統之菁英教育，受教者所需擔負之公共利益更大於個人利益，政府就應該負擔教育經費提供之主要責任。反之，大學教育若強調其大眾普及化的機能，受教者在教育過程中所獲得的個人利益大於公共利益時，必然要由受教者從使用者付費之觀點負擔部分合理之教育成本。

### **(二) 教育品質的要求及其所反映之教育成本**

教育成本之高低直接反映在教育品質上，要有什麼樣的大學教育，必然須投入相對的資源。這些資源的提供部分來自於政府，部分來自於社會或產業界，也有部分來自於學校的其他收入或基金孳息，另一部分則來自於受教者負擔之學雜費。

### **(三) 政府財政狀況**

政府的經費均來自全民的稅賦，政府基於全民最大利益之考量，必須將有限的稅收做理想的分配與運用，教育支出也是其中很重要的一部份。在教育支出中，各級教育及公私立教育經費之合理分配也必須做通盤之考量。增加任何一部份之支出，若無法增加稅收必然會排擠其他經費之支出。若學費負擔的比重降低，又要維持甚而提高既有的教育品質，必須考慮政府是否有足夠之財源，否則必然要降低整體教育成本，進而降低教育的品質。另一方面，若大學屬選擇性之教育，刻意壓低學雜費而由全民負擔其教育成本，其公平性亦值得考慮。

### **(四) 受教者的負擔能力**

教育是促進社會階層流動的重要影響因素。在開放民主的社會中，必須提供一個公平的受教機會。若學雜費過高，進而影響經濟上弱勢族群接受教育的機會，減少正向的社會流動，將造成社會上潛在的對立。所以學雜費之

訂定必然要考慮受教者負擔的能力。

### (五) 為維護教育機會均等的相關配合措施

基於社會公平正義的原則，應該對社會上的弱勢族群提供經濟上必要的協助。如學雜費偏高時，政府及學校均應加強對弱勢學生之就學補助，以維護該等學生之教育機會均等。

## 三、我國高等教育學雜費制度演進

### (一) 從管制到彈性，造福中低收入所得家庭

#### 1. 統一訂定期 (87 學年度以前)：

87 學年度前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係由政府規劃及管制，學費參考軍公教人員待遇的調幅，雜費則參考當年度 4 月份物價指數的變動，每年由本部統一訂定。

基於前述考量的因素，並鑑於學校之辦學績效良窳有別，學生之受教品質不一，齊一學費之規定，使努力辦學者受到限制，不利其發展特色提昇辦學品質，對於辦學不力的學校，則形成過度的保障。同時，透過政府補貼而刻意壓低學費政策，在過去只有 10% 的在學率時，或許是一個可行之方法，其前題是學費政策的管制和就學機會的管制必須同時存在；在一個全球都走向高等教育普及化的時代，刻意壓低學費的政策顯然不能再適用，因為政府財政無法再如過去補貼學費，過低的學費讓學校經費不足，每生單位成本下降，都只會降低整體教育的品質；在普及化且高就學率的高等教育時代，追求高等教育是個人基本自由權利，一個受壓抑而扭曲的低學費將降低學習者的動機，進而造成國家整體人力素質的無法提升。因此，本部自 88 學年度起實施大學校院彈性學雜費方案。

#### 2. 彈性學雜費方案 (88 學年度迄今)：

##### (1) 學雜費彈性方案之基本規範：

依據學校實際用於教學之經常成本而定，其精神係為使辦學績優之學校有較大自主性。在私立大學方面，彈性之依據：一為校務運作之績效，二為各校「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者）」等三項支出之總額與學雜費收入之比值而定；在公立大學方面：

各校學雜費收入不得高出本部所定基本運作所需經費中，學校應自行負擔之部分，且每年調幅不得高於 10%。

(2) 配套措施：

A. 健全各校就學補助制度：彈性學雜費方案的重點之一，即強化弱勢助學措施，讓經濟環境較差之家庭子弟，不因經濟因素而失去就學權益，其具體作法，一方面，規定各大專校院應提撥學雜費收入之 3%，且全校清寒助學措施經費（扣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政府補助）應占學雜費生入 2% 以上，作為學生就學獎補助，以協助弱勢學生就學；另一方面，各校得設專責單位會配置專人，結合導師制度，對所有經濟上有困難的學生提供諮詢服務及協助。

B. 健全各校財務監督體系：公立學校預算完成法令程序後需公告並上載於網路供大眾查詢；私立學校收支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年度收支決算並應公布及上載於網路。

我國因應高等教育普及化的發展，配合實施彈性學雜費方案，有效拉近高低所得家庭間接受高等教育之受教情況落差，最低所得與最高所得受教比例從 6.7 倍大幅縮小為 1.6 倍，落差最低所得家庭接受高等教育比例十年來成長 2 倍。中、低所得家庭可謂是此高等教育改革最大受益者。（註 94 年 6 月 28 日，行政院主計處國情統計通報）。

## (二) 我國學雜費歷年調整，平均國民負擔逐年降低

### 1. 實施彈性學雜費方案並沒有造成學費大幅調漲

87 學年度實施彈性學雜費方案前（85-87 學年度）公立大學每年調漲幅度約 10%，私立大學每年約調漲幅度約 3%；88 學年度實施彈性學雜費方案後，公立大學平均每年調漲幅度約 4%（95 學年度未調降）；私立大學平均每年調漲幅度約 0.8%（95 學年度已調降至 0.1%）。近年來，我國公立大學因受政府經費影響，學雜費雖有不得不提高之壓力，然各校並未有大幅調漲之情況，且公私立大學間學雜費差距逐年縮短，學雜費收費比值已由 81 學年度之 1：3 降至 95 學年度之 1：1.83。



歷年公私立大學學雜費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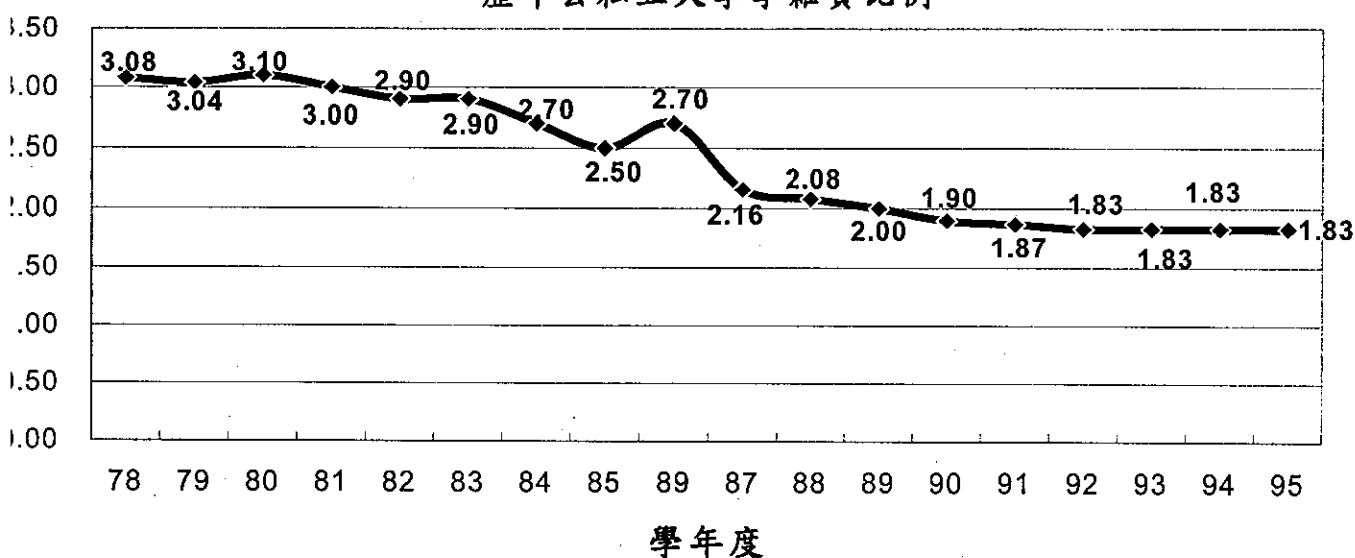


圖 1：歷年公私立大學學雜費差距比例圖

## 2. 國內私立校院學費占國民平均所得比值不升反降

若以學雜費占國民所得比值來看，比較如下表

表 2：學雜費占國民所得比值表

學年	平均每國民所得 (元)	公立學雜費 (元)	公立學雜費占 平均每人國民 所得比值%	私立學雜費 (元)	私立學雜費占平 均每人國民所得 比值%
<b>82</b>	<b>264,196</b>	<b>30,512</b>	<b>11.55</b>	<b>88,488</b>	<b>33.49</b>
83	286,191	30,512	10.66	88,488	30.92
84	308,086	34,112	11.07	92,088	29.89
85	333,948	37,902	11.35	94,778	28.38
86	357,503	41,680	11.66	94,778	26.51
87	379,202	46,246	12.20	99,972	26.36
88	390,466	47,584	12.19	99,264	25.42
89	403,382	51,954	12.88	103,950	25.77
90	393,447	54,210	13.78	103,994	26.43
91	402,296	55,692	13.84	103,986	25.85
92	409,581	56,832	13.88	104,082	25.41
93	413,786	58,714	14.1	107,360	25.9
94	429,593	59,490	13.78	108,026	25.1
<b>95</b>	<b>438,255</b>	<b>59,490</b>	<b>13.57</b>	<b>108,338</b>	<b>24.7</b>

由上表觀之，在私立大學的學雜費佔國民所得比例比 12 年前還要低約 8 %，公立大學則微幅增加約 2%（拉近公私立資源平均），所謂「十年來大學學費大幅成長」是沒有考量國民所得同步增加的變數。整體而言，平均國民負擔的大學學費比例仍是下降的。

### **（三）93 至 95 學年度學雜費政策之改革--引進客觀審議機制、確立「合理微調、嚴格把關、照顧弱勢」之原則**

自 88 學年度起實施之彈性學雜費方案，有效地引進了學校經費支用負責原則，亦配套實施財務監督（如私校會計師查核制度等）與強化弱勢助學措施（如學雜費提撥學生獎助學金比例等）等機制，然隨著各項教育法規制度鬆綁，學校經營方式亦更自主化與多元化，為落實學雜費反映辦學品質與績效之宗旨並回應高等教育環境變遷的挑戰，本部 93 學年度起持續推動各項改革方案：

#### **1. 實施績效原則，控管學校品質，強化弱勢照顧**

為落實學雜費之調整能確實回饋於學生身上，本部發布「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補充規定」，自 93 學年度起，各校須呈送學校動態財務指標、學雜費支用計畫與校務說明，強制學雜費收入提撥至少 2% 全數用於弱勢照顧，讓學校調整學雜費案反映學校真實財務使用績效及辦學成效。

在 94 學年，本部進一步發布「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修正規定」，再加強學校經營理成效審議，除上述文件外，更得提出學生參與學校學雜費研議過程的情形、學校助學措施成效、建立學雜費網頁專區向社會公告、學校基本財務與學習資源等資訊，促進學雜費事宜的資訊透明化與學校收費與支用間之合理關係。

95 學年，本部發布「95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方案」，審議重點為學校經營指標（含財務、助學及資源指標）、程序指標（含校內專案審議小組、公開說明及決議會議過程）及所提出之助學配套措施。

#### **2. 成立學雜費審核小組**

而除了審議標準的改進外，為讓學雜費審議制度更為客觀公正，能落實

反映社會對優質高等教育之期待，以強化社會各界參與學雜費審議，本部邀集學生代表（2名）、家長代表（1名）、企業界代表（1名）及學者專家（教育、財稅、管理、會計與自然科學各1名），組成「學雜費審核小組」，並確定本部學雜費改革之重要原則：「合理微調、嚴格把關、照顧弱勢」。

在此審議原則與機制運作下，本部學雜費審核小組充分揮發功能，95學年度學雜費審議案，有12所校院在經校內審慎研擬及與學生公開說明過程後，向本部提出學雜費複核申請，再經本部審核小組嚴謹審議逐案研議，同意其中7所學校於95學年調漲學雜費2.3%（全部162所大專校院計算，整體調幅約僅0.1%）；另各大專校院94學年度配合實施之共同助學措施補助弱勢學生經費高達4.1億餘元，受惠學生達3萬6千人。

### 3. 強化校內溝通機制

各校學雜費調整案，均須應經校內公開程序討論以形成共識，並將調整之理由、計算之方法及調整後預計增加的學習資源等事項，向學生妥為說明。

## 參、我國大學學雜費與國際之比較

一般而言，在社會福利政策國家，大學學費均甚低，過去甚至採取免學費之制度（如改革前的歐洲各國），但因教育成本由全民負擔，故相對的國民所需負擔之賦稅（含社會安全捐）的比例較高（如英國35.6%、法國43.4%、德國35.5%）。反之，較強調自由經濟市場之國家，則學費佔國民平均所得之比率較高，但國民所負擔之賦稅則較輕（如美國25.6%，日本25.3%）。我國賦稅負擔率（含社會安全捐）僅11.8%，鄰近之韓國賦稅負擔率（含社會安全捐）亦高於我國（約為25.3%），就大學學費佔國民負擔之賦稅比例而言，我國均低於美、日、韓國等國。（各國賦稅負擔率【含社會安全捐】如附件一；2003-2004年各國大學學雜費年收費標準比較表如附件二）

### 一、與美國、日本比較

美國與日本都是經濟發展較台灣先進的國家，也是高等教育普及之先趨；美國地區公立大學學費各州不一，以密西根大學最高約30萬台幣，一般在20萬上下，前項數字是對州內居民言，對非州民則收取約3倍的學費，私立學校

更高達台幣百萬以上學費。而美國平均國民所得約台灣 3 倍，國民賦稅率是 25.6%，是台灣 2.16 倍。而亞洲國民所得最高的日本，公立大學學費一年將近 15 萬元以上，私立學校更要 25 至 32 萬元，而且其平均所得情況高出台灣 2.47 倍，賦稅達 25.3%，是我國的 2.14 倍。在「國民所得」與「賦稅率」相乘的效果下，按理美、日兩國有更充裕的財政條件提高補貼大學學費比例，但事實上美、日並沒有如此，因為社會對於高教的觀念定位改變，已從普及化教育來考量政府補貼政策；就受教者負擔部分成本而言，我國大學生部分負擔比例還低於美、日平均。

表 3：我國與日本、美國學雜費及賦稅率比較表（2004-2005 年）

（新台幣：元）

項目 \ 國別	台灣	美國	日本
公立或國立	平均 59,490 元 / (占所得 13.78%)	密西根州大學 299,827 元 / (占所得 23.45%)	國立東京大學 158,718 元 / (占所得 15.5%)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222,639 元 / (占所得 17.41%)	市立橫濱大學 154,257 元 / (占所得 15.07%)
私立	平均 108,026 / (占所得 25.1%)	史丹佛大學 1,009,127 元 / (占所得 78.92%)	慶應大學 325,849 元 / (占所得 31.82%)
		哈佛大學 1,035,262 元 / (占所得 80.96%)	福岡大學 257,124 元 / (占所得 25.11%)
賦稅負擔率	11.8%	25.6%	25.3%

## 二、與亞洲四小龍比較

若與台灣國情相近的亞洲四小龍比較，顯示了我國公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數額不但遠低於美、日，更是亞洲四小龍之末；且我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收費分別占國民平均收入比亦較新加坡、香港為低(略等同南韓)，顯示了我國大專校

院是在有限的經費資源下與亞洲各校競爭，僅收取較他國低廉之學雜費。

表 4：亞洲四小龍國家學雜費及賦稅率比較表（2003-2004 年）

（新台幣:元）

國別 項目	台灣	韓國	香港	新加坡
公立或國立	平均 59,490 元/ （占所得 13.78%）	漢城大學 64,828 元/ （占所得 14.76%）	香港中文大學 168,484 元/ （占所得 22.29%）	新加坡大學 372,970~1,550,590 元 （占所得 53.49%~223.23%）
私立	平均 108,026/ （占所得 25.1%）	成均館大學 119,000 元/ （占所得 27.09%）	無	無
賦稅 負擔率	11.8%	25.3%	8.8%	13%

而各國高等教育背景或有差異，若以就學率、公私立校數分配及公私立學生人數分配情形皆與我類似的日、韓比較，我國彈性管制學費政策實為世界少有之特例。

表 5：台灣、日本與韓國學雜費收費制度比較表

	台灣	韓國	日本
公立大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彈性學雜費方案及相關規定，由學校備財務、支用計畫、助學措施、校內審議過程等，送本部審核小組專案審核後收費。</li> <li>2. 調整幅度以 10% 為限，近 3 年皆在 5% 以下。</li> </ol>	<p><u>無強制規定：</u> 公立大學之情況，僅能由政府「勸導」學校以不超過「物價上升率」為原則，但並無法強制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04 年 4 月 1 日實施國立大學法人化後，大學增加了自主性，政府允許學校為了提供特別的教育服務而調增學費，但上限為標準金額的 10%。</li> <li>2. 由文部科學省依該年度物價指數、景氣及公務人員加薪指數及社會情況，綜合判斷酌增，並無專責之審議單位，在政府公告之基準學費標準額。</li> </ol>
私立大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彈性學雜費方案及相關規定，由學校備財務、支用計畫、助學措施、校內審議過程等，送本部審核小組專案審核後收費。</li> <li>2. <u>調整幅度未限制</u>，但都在政策勸導下，學校調幅在 5% 以下。</li> </ol>	<p><u>私校自主決定：</u> 韓國私立大學之學雜費，係由私立大學校長和董事長自主決定，基本上<u>教育人力資源部</u>認為私立大學之校務營運所需金額，應由內部機關依自行情況考量決定，非外部機關所能瞭解判斷</p>	<p><u>私校沒有管制：</u> 日本<u>私立大學學費沒有管制</u>，所以有醫學系學費高達 500 萬日幣之大學。</p>

說明	依據法規為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條例，我國立法精神類似日本公立大學，即「 <u>對公私立訂定上限規範</u> 」，皆不自主；但實務上，由本部逐案審核。	公私立大學之學雜費，並無政府規定，採自由化、自律化規定，亦無相關強制性配套措施。	<u>私立大學自主，政府對公立大學訂定上限規範，並彈性收費。</u>
----	--	--	------------------------------------

### 三、與歐洲國家比較

承前述，近年來高稅制的歐洲正因普及化而醞釀著高等教育的改革，並逐漸朝「使用者付費」制度發展。例如歐陸地區奧地利正於國會激辯大學學費；德國六個邦正式訴請國會終止大學免學費的法律，且開始對未於修業期內畢業的學生，亦徵收一年 8 萬左右台幣的學費，並擬修法終止免學費制；比利時則開始徵 500 歐元的註冊費，荷蘭、義大利則收取 1,000 至 1,500 歐元（約台幣 4 至 6 萬元）的註冊費，其中荷蘭並對專門科系，如商業類科，收費高達 5,000 歐元（20 萬台幣），研究所更高達 8,000 歐元（32 萬）；而法國對專門文官培訓課程的大學，收取約 18 萬元台幣的學費。

特別說明的是，歐陸地區國民賦稅負擔率至少 35%，瑞典（50.6%）、丹麥（48.3%）、比利時（45.4%）、奧地利（43.1%）、法國（43.4%）等均高於 43%，為台灣（僅 11.8%）的 3 倍以上，且該歐陸國家平均國民所得又為台灣之 2.3 至 2.6 倍。

而在英國地區，國民賦稅負擔率高達 35.6%，亦為我國 3 倍，全國僅一所私立大學，但公立大學早在 1990 年，即結束免學費政策，目前收費大學部約 1,150 鎊（6 萬 6,700 元台幣），研究所約為 1,500 鎊（8 萬 7,000 元台幣），在 2006 年始，將最高可收 3,000 鎊（17 萬 4,000 元台幣）。未來，歐洲徵收學雜費的情形將更普遍。

## 肆、強化弱勢學生助學措施--學雜費與社會公平正義

### 一、教育機會之擴充，弱勢學生受教機會獲得保障

多數學者研究發現，高等教育是社會階層流動的重要機制；而主計處的統計也顯示，受大學教育者收入是高中學歷的 1.6 倍，更是國中學歷者的 1.8 倍，高等教育對弱勢家庭的重要性更顯重要。而如前所述，我國高等教育在經濟發展到相當程度，自然而然地邁入了普及化的時代，過去學生數量相對偏低的情況下，弱勢家庭學生就讀大學機會比相對更小，但在高等教育普及化的時代，只要願意唸書，每個孩子不論是低收入或中產階級的家庭，都有機會唸大學；而弱勢家庭孩子在完善的助學制度下，每個弱勢家庭孩子比過去享有更高的入學機會，不論是對孩子個人或其家庭，大學之門的廣開，是未來希望之所在。

## 二、完善的弱勢照顧機制，確保社會公平正義

### (一) 各類弱勢學生就學補助提供全面照顧

政府非常關心弱勢學生的就學問題，近年來教育部不斷增加補助經費與項目，過去 7 年來協助經費成長了 3.76 倍，88 年度到 95 年度從 33.19 億元增加至 125.1 億元，來協助不同需求的弱勢學生，目的就是不要讓任何學生因經濟因素而失去就學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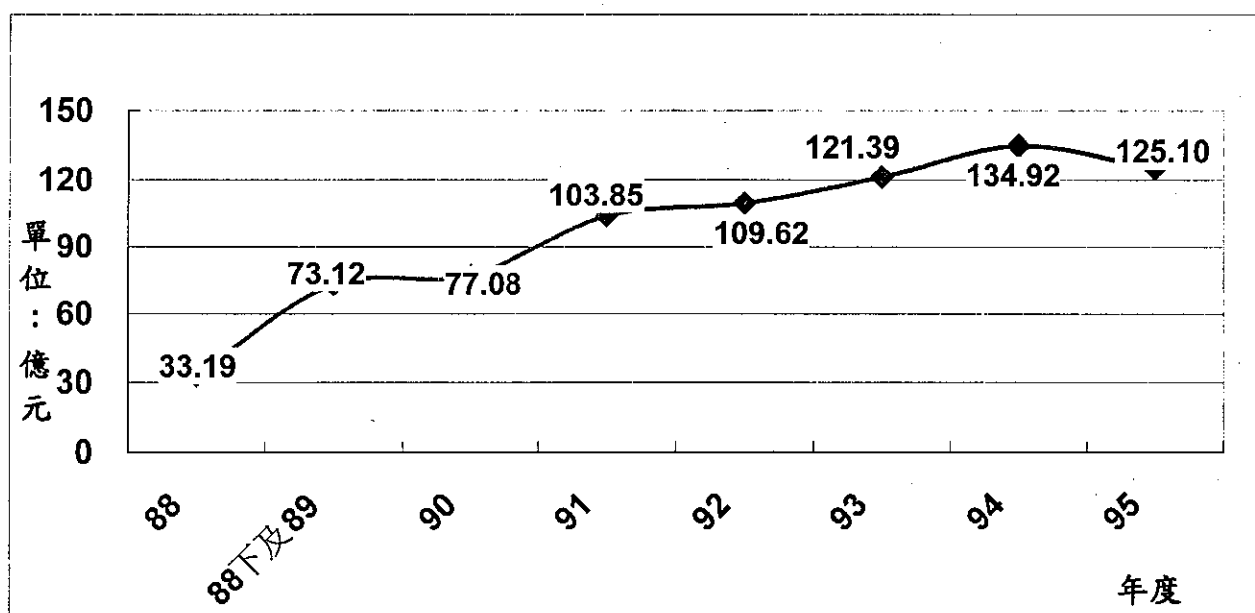


圖 2：教育部對弱勢學生照顧經費成長曲線圖

備註：92-94 年度本部每年投入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約 10-12 億元，合計編列約 35 億元，95 年度起不再編列。



表 6：政府照顧弱勢學生重要項目辦理情形一覽表

項 目	對 象	投入經費（年/億）	受惠人數
學雜費減免及優待	含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低收入、原住民、軍公教遺屬等各類學生	47.6 億元（本部補助）	19.6 萬人次
就學貸款	高中職以上中低收入戶學生	約 34.6 億元（本部補助）	約 69.2 萬人次
工讀助學金	大專校院學生	2.26 億元（本部補助）	約 29 萬人
研究生獎助學金	大專校院研究生	4.5 億元（本部補助）	約 3 萬 8,000 人
學雜費提撥獎助學金	大專校院提撥學雜費收入（3%以上）（含共同助學措施）	約 54 億（大專校院提撥，含共同助學措施 4.1 億元）	約 49 萬人（含共同助學措施 3.6 萬人）
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高中職以上非志願性失業勞工子女	3,800 萬元（勞委會補助）	約 5,400 人
農漁民子女獎學金	高中職以上農漁民子女	13.8 億元（農委會補助）	約 20 萬人
所得稅列舉學費特別扣除額	大專校院學生每戶每年扣除 2 萬 5,000 元	5 億元（財政稅收損失）	約 90 萬家庭

## （二）開辦「圓夢助學網」

本部業已於 94 年 2 月完成跨部會、各類獎助學金的統一窗口「圓夢助學網」（網址：[www.edu.tw](http://www.edu.tw)），網站上網羅了各級政府機關、學校、303 個基金會以及個人企業團體的獎助學金內容，提供學生所需之助學資訊，協助每位學生圓夢就學。

### (三) 大專共同助學措施之開辦

自 94 學年度起，本部協調 162 所大專校院辦理共同助學措施，項目如下：

項目	對象	補助標準
1. 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就學補助	學生就學補助，凡家庭年收入低於四十萬元而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皆可申請（扣除各低收入戶、殘障身分、原住民等類別學生）	公立學校每人一年 7,000 元
		私立學校每人一年 14,000 元
	凡家庭年收入於四十萬以上，但低於六十萬元而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皆可申請（扣除各低收入戶、殘障身分、原住民等類別學生）	公立學校每人一年 5,000 元 私立學校每人一年 10,000 元
2. 緊急紓困金	所有學生及家庭發生急難者	依情況學校自訂
3. 免費住宿提供	低收入戶學生	依情況學校自訂

### (四) 減輕畢業學子就學貸款還款負擔

而除了照顧在學學生，政府也繼續照顧已畢業的年輕學子，尤其是剛出校門的年輕人，若其在畢業後有償還就學貸款之困難，政府一樣予以必要的協助：

	項目標準	實施方式
1	畢業一年後，每月工作平均收入未達 2 萬元者，得暫緩繳款	提出收入證明即可申辦，寬限期 3 年（加計原寬限 1 年期，最長可寬限 4 年），利息由政府補貼
2	低收入戶學生	1. 低收入戶證明者即可申請 2. 寬限期 3 年（加計原寬限 1 年期，最長可寬限 4 年），利息由政府補貼

## 伍、95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審議說明及 96 學年度辦理情形

### 一、95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審議重點：

#### (一) 基本運作原則

為引導學校更審慎討論學雜費，在學校成立包含學生代表等校內學雜費審核小組為前提下，由學校自行遵照方案自主審議後，符合財務經營、清寒助學及教學資源優質門檻並經合理之校內審議程序者，方得提報學雜費調整案，而本部學雜費審核小組承負品管把關的檢驗責任，複核該校是否完成應有之自我審議程序，即透過內部（校內審議小組）與外部（本部學雜費審核小組）雙向監督機制，確保學校優質性。

#### (二) 審議指標

學校應無違背彈性學雜費方案基本規定、無因校務顯有疏失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者，且應符合下列「經營類」與「程序類」指標門檻：

##### 1. 經營類指標（含財務、助學與資源三項指標）：

(1)財務指標：將公、私立校院分流規範，分別就學校經費支出面（教學研究支出、行政訓輔支出及獎助金支出與學雜費收入比值）、學校經費收入面及學校資源效率面，三方檢核其財務經營成效，即優質學校方得提報學雜費調整案。分別包括：

私立校院方面：

- a. 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獎助學金三項支出與學雜費收入比值高於 80%
- b. 學雜費收入占學校經費收入未達 80%
- c. 近 3 學年學校平均現金結餘率未超過 15%

公立校院方面：

- a. 學校應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
- b. 學雜費收入占學校經費總收入未達 30%
- c. 近 3 年學校平均現金結餘率未超過 15%

(2)清寒助學指標：以學校清寒助學措施執行成效、清寒助學經費支出及學雜費調整之清寒助學配套等，三個面向檢核學校對弱勢照顧之完整性、開創性與承諾，包括：

- a. 專案辦理清寒助學：學校應提出整合性清寒助學專案，除依本部規定

辦理「共同助學措施」外，得依學校辦學特色，辦理各項清寒助學措施，包括鼓勵清寒學生出國進修、參與校外社區公益服務及協助校內教學研究等；該專案措施受惠學生之協助金額應不低於「共同助學措施」之中低收入戶就學補助標準，全部專案（含共同助學措施）受惠學生應占全校受獎助學生人數（扣除法律義務助學受惠學生）之 25%以上

b. 清寒助學經費門檻限制：94 學年度學校獎助學金經費執行率（實際獎助學金執行金額/學雜費收入之 3%，執行金額計算至 95 年 5 月 31 日止）達 100%以上，且全校清寒助學措施經費（扣除法律義務支出與政府補助）應占學雜費收入 2%以上

c. 因應學雜費調整之清寒助學配套：學校應提出配合調整學雜費而增加之長期性清寒助學措施，其經費應高於學雜費調整所增經費總額之 30%

(3) 資源指標：以師資資源充裕面向及圖書資源經費支出面向，雙向檢核學生受教品質最相關之服務成效。

2. 程序類指標，指為促進校務資訊透明流通，校內審議應完成之程序，包括：

(1) 學校應成立應包括學生代表之校內審議小組審慎研討學雜費調整案後，送校內決策會議決議。

(2) 學校應提出財務報告書、學雜費具體規劃書，供全校師生週知。

(3) 校內審議小組審議結論報告，應於學校網頁學雜費專區內公告；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聆聽學生意見。

(4) 校內決議會議應對將前述審核小組審議結論、審核小組會議紀錄及相關學生意見之彙整與分析等文件，提供會議決策代表討論。

### (三) 調幅上限

95 學年度首次實施優質學校責任化制度，為回應社會期待，以不超過前一年度（94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2.3% 為調幅上限。

## 二、95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審議結果

(一) 維持「嚴格把關、合理微調、照顧弱勢」之學雜費政策主軸：

95 學年度學雜費事宜，係進一步推動以「優質學校責任化，強化社會正義、提升高等教育競爭力」等為審議重點；12 所校院在經校內審慎研擬及與學生公開說明過程後，向本部提出學雜費複核申請，再經本部審核小組嚴謹審議逐案研議，分別就學校所提經營指標（含財務、助學及資源指標）、程序指標（含校內專案審議小組、公開說明及決議會議過程）及所提出之

助學配套措施詳加討論。

經本部學雜費審核小組討論，全部 162 所校院，計有 12 所校院申請調整，其中 7 所校院在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獎助學金支出、近 3 學年學校現金結餘率（皆低於 15%）、生師比（低於 30:1）及每生每年圖書資源經費（高於 4000 元）等方面皆符合本部所定相關規定，及學校現行清寒助學措施符合相關規定並提出 95 學年增加之助學措施，且經校內審慎的討論與資訊公開過程，故同意該 7 所學校於 95 學年調漲學雜費 2.3%，

以全部 162 所大專校院計算，整體學雜費調幅約僅 0.1%，調整學校 7 所佔全部校數 4.3%，不調整學校 155 所佔 95.6%；公立大專校院平均約 29,745 元，私立大專校院約 54,169 元，公私立收費差距維持在 1:1.82，各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如附件。綜合而言，95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審核係落實本部學雜費之基本原則：「合理微調、嚴格把關、照顧弱勢」，以辦學績優為學費審核之必要條件，持續對經濟弱勢學生的照顧，確保學生的就學權益不受經濟因素影響等原則。此外，本部業要求 7 所調整校院將學雜費計畫、學生溝通說明過程與助學措施等提報計畫於校內討論時即上網公告於各校網站首頁「學雜費專區」內，供學生、家長與社會各界查詢。而對於學費繳納有困難的學生，亦可於各校學雜費專區內查詢相關助學資訊，或與學校學務處連絡，各校皆有專人替學生及家長提供助學諮詢服務。

### 三、96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辦理情形：

#### （一）大學建議「賦予學校自主辦學空間」

日前公私立大專校院協會等組織提出 96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方案，係建議應賦予學校更多彈性空間，在符合本部所訂宏觀指標且有完善助學措施之下，學校得於合理調漲上限內循校內審議程序自主決定學雜費收費標準。

#### （二）政策主軸-「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與「合理反映學校教育成本」

現行學雜費政策係在「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與「合理反映學校教育成本」兩項原則下規劃，除應與學校辦學品質結合，確保繳費學生的基本受教品質提升，讓學費確實反映在教育品質改善外，更應有完善助學計畫，強化對清寒弱勢學生的照顧，保障其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

### (三) 理性探討學雜費合理方案

大學所提建議方案應先徵詢各界意見，並與意見領袖、民間團體、家長學生充分對話，尋求兼顧學校辦學需求與學生經濟負擔之平衡點。教育部將視大學與社會各界所達成之共識，審慎評估其可行性。

### (四) 96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方案預定時程

為提供學生選填志願之參考，96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方案，最遲應於 96 年 4 月定案，以利將各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納入「96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相關資訊」簡章，作為學生選填志願依據。

### (五) 廣續辦理各項弱勢學生助學補助

為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廣續辦理各項弱勢學生助學補助，如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原住民子女等學雜費減免優待，並提供學生就學期間無息就學貸款措施，且就學貸款利率業自 90 年的 7.502%，大幅降低為 95 年 11 月的 3.54%。

### (六) 改革就學貸款

本部為進行就學貸款利率改革，業於 95 年 7 月 11 日及 8 月 17 日召開 2 次就學貸款改革事宜協商會議，會議共識包括：1. 特殊還款困難者，其申請展延期之薪資，由平均每月收入 2 萬元提高為 2 萬 5,000 元。2. 降低特殊還款困難者利息為 2.98% (即特殊還款困難者之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補貼 0.5%)。3. 延長特殊還款者貸款最高年限為原貸款年限之 1.5 倍。現已著手進修法程序，預定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將可施行。

至就學貸款利率是否有再次調降空間，本部將持續邀請各承貸銀行進一步協商，並考量引進其他銀行之可行性，以增加調降利率之空間，更可提升服務品質。

## 陸、未來展望--確保取之於學生、用之於學生

高等教育是我國未來社會發展之基石，但是高等教育是高投資成本的教育，非廉價教育，需賴充足的經費支援，始易顯現辦理成效，各國收費標準即是反映其社會制度。就我國而言，平均稅收遠低於國際標準，高等教育係屬選擇性教育，非屬國民義務教育範疇，基於「受益者付費」原則，學生必須繳交學雜費，以支付部分教育成本。惟政府與學校有責任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

使其無後顧之憂，安心就學。

但若在高等教育階段，全面性提高政府負擔比率，將會形成照顧不需照顧者之疑慮。依財稅學者估算，若是高等教育成本全由政府負擔，則國民納稅人負擔高等教育經費是現行的兩倍多，在稅基預算並未改變的前題下，只是徒然增加政府財政負擔。而更重要的是，即便在高在學率的高等教育普及化時代，仍有一半左右的同世代青年選擇不就讀大學，如果齊頭式的全面補助，對其它納稅義務人並不公平；再者，全面提升政府負擔教育成本，不分家庭背景一律補助，分享資源的結果將使經濟弱勢家庭的學生得到的補助沒有增加，反而是原本不需要協助的中高收入家庭獲得照顧，就透過教育進行所得重分配的效果而言，是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的。

因此，在前述高等教育普及化的原則下，高等教育的運作必須提供能滿足民眾的服務與提升教育品質，學雜費雖對學校籌措經費以提高服務品質至為關鍵，但學生權益絕不能因此而犧牲，政府除了扮演提供必要性補助的角色外，更重要的是維持一個公平正義的機制，讓提供服務的學校與繳費的學生、家長能相互溝通該項服務的運作情形，也確保學生所繳費用「取之於學生，用之於學生」。

簡言之，未來學雜費審議，本部仍堅持應與學校辦學品質結合，並確保相關資訊更客觀透明，接受社會各界之檢驗，即學校的學雜費收費必須與學校發展需求性與品質改善計畫相連結，確保繳費學生的基本權益，讓學費確實反映在教育品質改善，也讓學校財務資訊透明公開，共同接受社會的檢視。

# 附件

附件一

## 各國賦稅負擔率

(含社會安全捐)

單位：%

年別	中華民國	澳大利亞	奧地利	比利時	加拿大	丹麥	法國	德國*	日本	韓國	新加坡	瑞典	英國	美國
1965	14.3	21.7	33.9	31.1	25.6	29.9	34.5	31.6	18.2	0.0	0.0	35.0	30.4	24.7
1970	17.4	22.2	33.9	34.8	30.8	39.2	33.7	32.3	19.6	0.0	0.0	38.5	37.0	27.0
1975	17.6	26.5	36.7	40.6	31.9	40.0	35.5	35.3	20.9	15.1	0.0	42.0	35.3	25.6
1980	19.6	27.3	39.0	42.4	30.9	43.9	40.2	37.5	25.4	17.2	0.0	47.3	35.2	26.4
1985	16.1	29.1	40.9	45.6	32.5	47.4	42.4	37.2	27.4	16.4	17.4	48.2	37.7	25.6
1990	20.1	29.3	39.6	43.2	35.9	47.7	42.2	35.7	29.1	18.9	15.7	53.2	36.5	27.3
1995	18.0	29.8	41.1	44.8	35.6	49.5	42.9	37.2	26.7	19.4	16.5	48.5	35.1	27.9
1996	15.8	30.4	42.4	45.0	35.9	49.8	44.1	36.5	26.5	20.0	16.9	50.4	34.7	28.3
1997	15.2	30.2	43.9	45.4	36.7	49.6	44.3	36.2	26.8	21.0	17.2	51.7	35.3	28.7
1998	15.4	30.9	43.9	46.2	36.7	49.8	44.2	36.4	26.3	21.1	16.2	52.1	36.5	29.3
1999	14.2	31.6	43.5	45.7	36.4	50.5	45.2	37.1	25.8	21.5	15.5	52.4	36.8	29.4
2000	12.8	32.1	42.6	45.7	35.6	50.1	44.4	37.2	26.5	23.6	15.8	53.9	37.5	29.9
2001	12.5	30.5	44.6	45.8	34.9	49.1	44.0	36.1	26.8	24.1	16.3	51.8	37.2	28.8
2002	11.7	31.4	43.6	46.2	34.0	48.7	43.4	35.4	25.8	24.4	13.6	50.1	35.6	26.3
2003	11.8	31.6	43.1	45.4	33.8	48.3	43.4	35.5	25.3	25.3	13.0	50.6	35.6	25.6

資料來源：1.新加坡：新加坡統計年鑑（2004年版）。

2.其他各國資料錄自 OECD'Revenue Statistics'(2005年版)。

說明：1.\*1990年以前僅為西德資料。

2.我國資料為占 GNP 之比率。



2003-2004 年 各國大學學雜費年收費標準比較表

95.04.21

單位：NT

國別	校名	公私立	學雜費 (NT)	非本地生學雜費 (NT)	國民平均所得 (NT)	學雜費佔國民平均所得之比例	非本地生學雜費佔國民平均所得之比例	學雜費收入佔學校收入比例	賦稅負擔率 (含社會安全捐, 2003 年)
中華民國		公立	58,714		413,786	14.1%		19.57%	11.8%
中華民國		私立	107,360		413,786	25.9%		68.59%	11.8%
中國大陸	一般高校	公立	16,400		30,800	53.24%		無資料	14.3%
中國大陸	重點高校	公立	20,000		30,800	64.93%		無資料	14.3%
香港	香港中文大學	公立	168,484		818,709	22.29%		無資料	8.8%
新加坡	新加坡大學	國立	372,970- 1,550,590		694,592	53.49% - 223.23%		無資料	13%
新加坡	SMU	私立	420,000		694,592	60%			
日本	東京大學	國立	158,718		1,023,954	15.50%		10.60%	25.3%
日本	橫濱市立大學	公立	154,275			15.07%		6.33%	25.3%
日本	福岡大學	私立	257,124			25.11%		41.00%	25.3%
日本	慶應大學	私立	325,849			31.82%		24.77%	25.3%
韓國	漢城大學	國立	64,828		394,552	14.76%		44%	25.3%
韓國	成均館大學	私立	119,000		394,552	27.09%		無資料	25.3%
美國	密西根大學	公立	299,827	907,934	1,278,660	23.45%	71.01%	50%	25.6%
美國	馬里蘭大學	公立	268,790	629,677	1,278,660	21.02%	49.25%	19.0%	25.6%
美國	維吉尼亞大學	公立	223,146	767,487	1,278,660	17.45%	60.02%	19.0%	25.6%
美國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公立	222,639	795,921	1,278,660	17.41%	62.25%	7.67%	25.6%
美國	柏克萊加州大學	公立	194,543	767,825	1,278,660	15.21%	60.05%	13.3%	25.6%

2003-2004年 各國大學學雜費年收費標準比較表

95.04.21

單位：NT

國別	校名	公私立	學雜費 (NT)	非本地生學雜費 (NT)	國民平均所得 (NT)	學雜費佔國民平均所得之比例	非本地生佔國民平均所得之比例	學雜費平均所得	學雜費收入佔學校收入比例	賦稅負擔率 (含社會安全捐, 2003年)
美國	西北大學	私立	1,017,174	1,017,174	1,278,660	79.55%	79.55%	79.55%	30%	25.6%
美國	杜克大學	私立	1,038,643	1,038,643	1,278,660	81.23%	81.23%	81.23%	27.9%	25.6%
美國	約翰霍普金斯大學	私立	1,019,033	1,019,033	1,278,660	79.70%	79.70%	79.70%	27.9%	25.6%
美國	哈佛大學	私立	1,035,262	1,035,262	1,278,660	80.96%	80.96%	80.96%	22.7%	25.6%
美國	史丹福大學	私立	1,009,127	1,009,127	1,278,660	78.92%	78.92%	78.92%	15%	25.6%
美國	加州理工學院	私立	863,879	863,879	1,278,660	67.56%	67.56%	67.56%	4%	25.6%
加拿大	渥太華大學	公立	119,677	339,817	1,052,558	11.37%	11.37%	32.28%	23.73%	33.8%
加拿大	麥基爾大學	公立	43,376	390,000	1,052,558	4.12%	4.12%	37.02%	7.30%	33.8%
法國		公立	6,150-184,500	同本地生	1,045,213	5.8~17.7%			3~7.2%	43.4%
法國		私立	192,700-299,300	同本地生	1,045,213	10.07~23.94%			35~45%	43.4%
英國		公立	52,203	52,203	805,422	6.48%	6.48%	6.48%	約 12%	35.6%
英國		私立	524,697	524,697	805,422	65.14%	65.14%	65.14%	無資料	35.6%
比利時	荷語魯汶大學	私立	20,364	201,629	1,098,956	1.85%	1.85%	18.35%	2.15%	45.4%
比利時	國立根特大學	國立	20,244	20,244	1,098,956	1.84%	1.84%	1.84%	2.55%	45.4%
澳洲		公立	74,213		694,052	10.69%			18%	31.6%
澳洲		私立	1,200,255		694,052	172.93%			無資料	31.6%

備註：各國學雜費收費單位業已換算為新台幣（1歐元=41台幣，1港幣=4台幣，1台幣=3.375日幣，1美金=31.05台幣）

資料來源：我國各駐外代表處 94年5月提供。